

新的海關立法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2005 年 3 月 18 日的《海關法》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近二十年來一直規範著瑞士海關法。它取代了 1925 年的一部法律，使程序現代化，引入了開放式海關倉庫和經認證的經營者（AEO）概念，並制定了有關海關違法行為的刑事條款。該法還是海關管理機構執行非海關立法（從出口管制到文化財產）的框架。然而，其結構仍反映著一個在實體海關辦事處以紙質方式申報的世界。DaziT 計劃需要一個舊法無法提供的法律基礎。¹

因此，聯邦委員會提出了全面修訂方案，並於 2022 年 8 月 24 日連同其諮文提交議會。此次修訂將舊法拆分為兩部法律文件。一部關於聯邦海關與邊境安全局（FOCBS）執行任務的新框架法，即 *BAZG-Vollzugsaufgabengesetz*（BAZG-VG），規範該局所執行的所有領域中的程序、數據處理、管控權力以及與其他機關的合作。另一部單獨的關稅法，即 *Zollabgabengesetz*，載有關於稅則、關稅核定及相關處罰的規則。議會對這一攬子法案進行了數屆會期的辯論，爭議集中在官員的權力、個人數據的使用以及合併後人員的統一地位等問題上。議會在 2025 年 6 月 20 日的最終表決中通過了這些法律。由於在期限內無人要求舉行全民公決，其生效之路已經暢通。²

新的海關立法

截至本書寫作之時，實施條例正在起草和徵求意見，而生效日期尚未以本書可以確認的方式確定。預計生效日期將與 Passar 主要版本的完成相協調。對於巴塞爾的從業者而言，新法的關鍵要點將是關於電子申報的規則、提交數據者的義務、查驗貨物以及搜查人員和車輛的權力，以及 FOCBS 開展刑事調查的程序。在新法生效之前，2005 年《海關法》和《聯邦行政刑法》繼續適用。除另有說明外，本章所引均指該法。³

1 註釋

1. 2005 年 3 月 18 日《海關法》（CA/ZG，SR 631.0），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；2006 年 11 月 1 日《海關條例》（CO/ZV，SR 631.01）。有待核實。
2. 聯邦委員會 2022 年 8 月 24 日關於全面修訂《海關法》的諮文（BBl 2022 2724）；2025 年 6 月 20 日議會最終表決；關於在 2025 年 10 月屆滿的期限內未有全民公決請求，參見 FOCBS 關於法律修訂的網頁。生效日期和實施條例：現狀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擬議的實施條例及其徵求意見，參見 FOCBS 網頁“Gesetzesrevision DaziT – Zollprozesse”。1974 年 3 月 22 日《聯邦行政刑法》（ACLA/VStrR，SR 313.0）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new-customs-legislation